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2022〕161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处（部、室、中心）：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2年7月20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教科研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提升教师研究能力，多出研究改革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管理、检查评估、结题验收和成果应用（推广）等环节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研究遵循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原则。科研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诚信。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四条 项目类别。依据管理性质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级项目等。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等各级项目。

（一）纵向项目：指通过承担国家规划、相关部委、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所取

得的项目（或课题）。

（二）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

（三）校级项目：指学校所设立的科研、教研、艺术创作项目，分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四个类别。

第五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纵向项目、横向项目的具体类别、申报条件按相应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校级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

1. 主持人必须是学校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主持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一般项目主持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青年项目主持人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助教职称且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行政管理人员参照学校行政管理职级执行。）

2. 项目申报领域遵循研究成果相关性原则，应与主持人专业领域、教育教学领域相同或相近，或与实际工作岗位相结合。

3. 项目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项目研究。（委托项目不受此条约束。）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校级项目：承担校级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已获立项的市级及以上项目成员不得以类

似选题重复申报校级项目。

5. 委托项目实行学校委托和自愿申报结合的立项方式。

第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各级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启动均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统一部署，及时将项目申报通知、项目指南、申请表格、注意事项等信息下达到各部及相关部门。

（二）校级项目每年组织 1 次申报，一般于当年 3-4 月发布通知。申报通知下达后，各教学部门及相关部门应按项目立项申报通知要求并结合本专业建设、理论研究及管理研究的实际，加强项目申报的引导和组织工作，广泛发动教职工积极申报教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准备相关资料，规范填写《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申报书》和《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论证活页》。

（三）申报各级项目须在相关文件和《选题指南》的指导下进行。校级项目《选题指南》面向全校公开征集，经学校遴选确定后，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统一发布。

（四）申报的项目，必须是经学校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发布申报通知，纳入到学校教科研管理程序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

第八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聘请同行专家建立各学科专家库。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组，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三）评审采取会议集中评审、通讯评审或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按照票数和分数相结合的原则，得票在三票以上的进入立项范围，得票数相同的，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列，择优列入建议立项名单。

第十条 项目评审标准。

（一）课题具有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对下列情况进行优先资助：列入规划项目的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课题；深入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申报的项目；紧紧围绕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的研究等。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三）课题组梯队合理，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保证。

（四）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合理。

(五) 申请人所在部门积极支持, 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

(一) 纵向项目的立项申请经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审核、专家组评审、学校遴选后, 推荐上报项目主管部门评审, 正式立项通知下达学校后, 确定为正式立项。横向项目的立项以项目合同书的签订为准。

(二) 校级项目实施评审立项。项目经过所在部门初审、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核、专家组评审, 提交学院会议程序审批, 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周, 公示无异议, 正式确立为校级项目。校级委托项目由学校根据发展要求进行委托立项, 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由校级项目资助和学校配套(自筹)两部分构成。具体配套原则如下:

(一) 国家级、部委级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项目及有关委托项目等)、其他级别项目拨入经费 10 万及以上的, 均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二) 省级一类项目(包括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庆市哲学/社会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原则

上按资助经费总额的 1: 1.5 配套，重点项目按资助经费总额的 1: 2 配套，配套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三）省级二类项目（包括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文旅委项目、重庆市科技局、重庆市体育局等项目），国家一级学会项目参照执行。原则上按资助经费总额的 1: 1 配套，重点项目按资助经费总额的 1: 2 配套，配套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四）地市级项目（包括重庆市各区县和市外地市级项目），市级一级学会项目参照执行，原则上按资助经费总额的 1: 0.5 配套，配套上限不超过 5 万元。

（五）对未获得经费资助的各级纵向项目，按以下原则予以经费支持：

1. 省级一类项目 1.5 万元；
2. 省级二类项目 1 万元；
3. 地市级项目 0.5 万元。

（七）校级教育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重点课题：1 万元/项；

一般课题：0.5 万元/项；

青年课题：0.3 万元/项。

（八）上述未涵盖的情况，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核定后，视项目情况配套相应经费。配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述相应级别项目的上限。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的开题评议、中期检查、延期申请、项目变更、结题验收、成果管理等事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督促。

第十五条 校级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项目组须填写《开题报告书》并提交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开展开题评议会。项目组通过开题评议会后需提交吸纳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开题报告》至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备案。委托项目自立项起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事项执行。

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中期检查由所在部门负责。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检查结束后，项目主持人填报《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所在部门签署中期检查意见后报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一）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二）对于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或无故不接受中期检

查的项目，则视为放弃该项目。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拖延项目进度半年以上又无正当理由者，进行整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研究终止的将另行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凡有下列情况出现者，须由项目主持人向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变更申请表》，报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批准。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确需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

（二）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的；

（三）延期结题（延期时限一般为一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若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完成，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并退还已经拨付的经费。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一般每年5月和11月集中接收结项材料，6月、9月和12月组织集中评审答辩，办理结项。校级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文化和旅

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每年对超期项目进行清理，在此期间项目主持人须撰写结题验收报告，到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办理结题申请。

第十九条 校级项目结项要求。

（一）委托项目。须按照任务书相关要求，完成预定任务。

（二）重点项目。项目成果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第一署名）；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主持），市级教学成果奖；

3. 咨政报告获市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市级咨政论文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4. 论文获市级论文评选一等奖及以上；

5.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系统开发等（限科技创新项目）；

6. 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市级、国家级项目获得立项（配套经费同步结转）。

（三）一般项目。项目成果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二：

1.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期刊论文 1 篇（第一署名）；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市级教学成果奖；

3. 咨政报告获副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市级咨政论文奖项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市级论文评选三等奖及以上的论文或学术报告会中交流的会议论文；

5. 研发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系统开发等（限科技创新项目）；

6. 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市级、国家级项目获得立项（配套经费同步结转）。

（注：同一学术论文只纳入一类成果核定。）

（四）青年项目。项目成果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期刊论文 1 篇（第一署名）；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排名前五），市级教学成果奖；

3. 咨政报告获副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市级咨政论文奖项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市级论文评选三等奖及以上的论文或学术报告会中交流的会议论文；

5. 研发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系统开发等（限科技创新项目）；

6. 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市级、国家级项目获得立项（配套经费同步结转）。

（五）艺术创作项目。项目成果需取得以下成果：

1. 撰写创作说明，对艺术创作项目进行梳理、总结和归纳；
2. 创作成果需通过演出、展览、播映、产业开发或参加高水平艺术比赛与评奖获奖等形式进行展示，获得创作成果社会转化的证书或获奖证书，或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省级以上项目获得立项（配套经费同步结转）。

（六）以论文成果形式结项的项目，论文字符数不得少于4000字；所发表论文必须能够在CNKI（知网平台）进行检索。

第二十条 用于结项的相关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在专著、论文等成果中必须注明资助项目的名称和编号。校级项目的研究成果为学校项目负责人共同所有。

第二十一条 校级项目结项材料要求。

- （一）《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结题报告书》；
- （二）《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申报书》；
- （三）《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关于XX年校级项目的立项通知》；
- （四）《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开题报告书》；
- （五）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 （六）主要阶段性成果材料复印件及研究报告；

(七) 项目最终成果(出版的著作、论文或咨政报告);

(八)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延迟结项。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二)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实用、应用推广价值;

(三)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撤项。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撤项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查处,2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级纵向项目。有撤项记录的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校级项目。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时限内仍不能完成的;

(四)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五)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归档与成果转化。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

究中心统一将结项资料和研究成果归档。项目主持人应对各级各类项目成果促进其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负责，使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过程管理参照纵向项目进行管理。校级艺术创作项目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艺术创作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原有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与上级部门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